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之重组事宜。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我们已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重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就本次重组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组的议案，同意上述议案中载明的本次重组事宜；

（二）公司编制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公司拟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张晓燕)

_____ (焦 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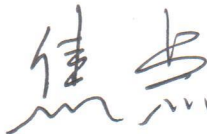
_____ (周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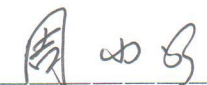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_____（张晓燕）


_____（焦 点）


_____（周小明）

2021年7月20日